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	5,000,000.00	0.00	浙江鸿智于 2023 年 9 月新设立，2024 年预期其业务规模增长。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000,000.00	0.00	-

注：

1、2023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海）的子公司杭州海弘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鸿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智），公司持有浙江鸿智股份 56.00%，浙江鸿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海签订《模具加工合同书》，截止报告期末该批模具尚未交付，已向关联方预付模具款 813,893.77 元。

3、2024 年，预计公司需向海外海采购模具及配件。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349365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工业园东乐路8号3幢

法定代表人：冯胜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1995-03-31至2045-03-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概述

截止2023年12月29日，海外海持有公司0.5031%的股份，海外海通过其子公司（杭州海弘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合资公司浙江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冯胜良持有海外海90.00%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谨慎起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与海外海进行商品买卖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海外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考海外海同类型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或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等市场价格而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海外海购、销产品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外海成立于 1995 年，是业内具有较好知名度的专业五金配件加工制造商，产品涵盖家用电器五金冲压模具及五金冲压件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新设浙江鸿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推进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加工配套及拓展高端客户等需要。综合考虑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经营需求、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与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向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家用电器模具及五金冲压件等零部件。

公司与海外海进行商品买卖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